

## 关于新的 CNAS 认可标识使用转换的通知

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（CNAS）于 2015 年 6 月 1 日发布新修订的 CNAS-R01:2015《认可标识使用和认可状态声明规则》和《关于新版认可标识及证书使用转换过渡的通知》[认可委（秘）（2015）55 号]，自 2015 年 9 月 1 日起，CNAS 将使用新的认可标识如下：



中国认可  
管理体系  
**MANAGEMENT SYSTEM**  
**CNAS CXXX-M**

（其中，“**MANAGEMENT SYSTEM**”代表管理体系基本认可制度，“**C**”代表认证机构认可，“**XXX**”为认证机构认可注册流水号，“**M**”代表管理体系）

在《关于新版认可标识及证书使用转换过渡的通知》中，CNAS 规定了新的 CNAS 认可标识的转换截止时间为 2018 年 12 月 31 日，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，带有旧版认可标识的认证证书失效。已被 CNAS 认可的认证机构以及获得带 CNAS 认可标识的认证证书的组织，应在 2018 年 12 月 31 日前，用新的 CNAS 认可标识替换掉所有文件和媒体上旧版 CNAS 认可标识。

本中心做为获得 CNAS 认可的认证机构，为了使自身及相关获证组织均能在转换期内完成新的 CNAS 认可标识转换，现就相关转换工作作出如下安排：

一、按照 CNAS 的认可规范的要求，本中心已完成相关认证文件的制修订工作。并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，本中心在市场宣传材料和中心网站、媒体上不再使用旧版 CNAS 认可标识。

二、自 2015 年 9 月 1 日起，本中心颁发带 CNAS 认可标识的认证证书上均使用新的 CNAS 认可标识，包括初审、再认证及换发的证书。确保在 2018 年 12 月 31 日前，将已颁发的带有旧版 CNAS 认可标识的认证证书更换完毕。

三、获得本中心颁发的带 CNAS 认可标识认证证书的组织，应结合自身情况，对新的 CNAS 认可标识转换作出安排。在 2018 年 12 月 31 日前，

用新的 CNAS 认可标识替换掉所有自身文件、文具、印刷品、广告及网站、媒体上旧版 CNAS 认可标识。

四、新的 CNAS 认可标识的使用应符合 CNAS 认可规范和中心公开文件《认证/认可标识（牌）使用及认证证书管理规定》（GK-06）的规定要求。本中心公开文件可通过本中心的网站（[www.zdhy.net](http://www.zdhy.net)）下载或向中心市场服务部索取。

五、本中心将结合后续审核，验证获证组织对新的 CNAS 认可标识转换要求的遵守情况。在 2018 年 12 月 31 日后，如果发现获证组织继续使用旧版 CNAS 认可标识，按相关 CNAS 认可规范及本中心公开文件的规定，审核组将提出不符合报告。